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线”）拟以 8.1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该价格参照评估报告确定。本次增资完成后，乐庭电线的注册资本将由 11,2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 12,158.50 万元人民币。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沃尔”）持有的乐庭电线股权比例将由 100%变更为不低于 90%，子公司香港沃尔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2、本次乐庭电线增资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核心员工（以上均为沃尔核材及下属除乐庭电线以外其他控股子公司员工）出资成立的四家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乐庭电线增资相关的《增资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增资款的具体缴纳额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乐庭电线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

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增资扩股的背景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持有乐庭电线 100%股权。近年来，公司电线产品已从消费电子领域逐步向高速通信、汽车传输及工业自动化等应用领域转型，并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已于 2021 年下半年将电线板块业务统一调整至乐庭电线旗下，由乐庭电线独立运营电线业务。通过子公司独立运营电线业务，一方面有助于明晰电线产品业务组织架构，实现内部整合，发挥管理协同效应，提升决策效率；另一方面有助于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拓宽其融资渠道，扩大其市场影响力。

为进一步推动乐庭电线快速稳健发展，增强其资本实力，提升其核心竞争力，未来可择机寻求资本市场的发展机会，公司拟将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乐庭电线增资扩股计划。公司子公司乐庭电线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事宜，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夯实业务发展的组织和人才基础，促进乐庭电线长远发展。基于看好乐庭电线未来持续发展潜力，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核心员工（以上均为沃尔核材及下属除乐庭电线以外其他控股子公司员工）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并以增资方式间接入股乐庭电线。

（二）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认购人员拟分别通过深圳市沃尔达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尔达利”）、深圳市乐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创壹号”）、深圳市乐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创贰号”）、深圳市乐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创叁号”）共四个合伙企业，以 8.1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乐庭电线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本次合伙人出资均来源于自筹或自有资金。本次增资扩股安排如下：

沃尔达利认购乐庭电线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515 万元，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76.65 万元；乐创壹号认购乐庭电线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168.70 万元，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68.16 万元；乐创贰号认购乐庭电线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108.70 万元，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81.56 万

元；乐创叁号认购乐庭电线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116.10 万元，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41.57 万元；

若以上出资方均按上限认购，本次乐庭电线注册资本将增加 908.50 万元，乐庭电线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1,25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2,158.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尔达利、乐创壹号、乐创贰号及乐创叁号预计将分别持有乐庭电线 4.24%、1.39%、0.89%、0.95%的股权。

子公司香港沃尔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预计将通过香港沃尔持有乐庭电线不低于 90%的股权，乐庭电线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三）关联关系

沃尔达利、乐创壹号、乐创贰号及乐创叁号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董事、监事以及核心员工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乐庭电线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文河先生、刘占理先生及夏春亮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王俊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等全部相关事宜。本次乐庭电线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二、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沃尔达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深圳市沃尔达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K8M53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维楨科技有限公司
- 4、经济性质：有限合伙
- 5、认缴出资额：1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24 日
- 7、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绿色高尔夫天籟山庄 25 号楼复式 1B
- 8、经营范围：科技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9、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沃尔达利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9 日，沃尔达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共计 24,943,300 股；截至 2019 年 9 月，沃尔达利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4,943,300 股过户至邱丽敏女士名下。除此以外，沃尔达利未开展其他业务。

10、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周和平	9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易华蓉	9.90	9.9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维楨科技有限公司	0.1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11、沃尔达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48,364.67	41,048,351.58
负债总额	54,662,680.00	54,662,680.00
净资产	-13,614,328.42	-13,614,328.42
项目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62	-92.72

12、沃尔达利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周和平先生控制的企业，周和平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沃尔达利为公司关联方。

周和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189,563,80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

本的 15.05%，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13、周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周文河先生为周和平先生的兄弟，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青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青桐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青桐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芙蓉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周和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沃尔达利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4、经查询，沃尔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乐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乐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GFAN17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沃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经济性质：有限合伙

5、认缴出资额：1,368.157 万元

6、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

7、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松路 53 号沃尔核材综合楼 701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股权结构：

合伙人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周文河	公司董事长	202.75	14.82	有限合伙人
王俊	公司监事	8.11	0.5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沃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55	0.30	普通合伙人
其他核心员工		1,153.242	84.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68.157	100.00	-

10、由于乐创壹号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实际业务，亦无财务数据。

11、乐创壹号的合伙人包括公司董事及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乐创壹号为公司关联方。

12、有限合伙人周文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前十大股东之一，公司前十大股东周和平先生为周文河先生的兄弟，除此之外，乐创壹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经查询，乐创壹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深圳市乐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乐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GEGT6M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沃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经济性质：有限合伙

5、认缴出资额：881.557 万元

6、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7、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松路 53 号沃尔核材综合楼 501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股权结构：

合伙人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夏春亮	公司董事	48.66	5.5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沃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55	0.46	普通合伙人
其他核心员工		828.842	94.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1.557	100.00	-

10、由于乐创贰号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实际业务，亦无财务数据。

11、乐创贰号的合伙人包括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乐创贰号为公司关联方。

12、有限合伙人夏春亮先生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乐创贰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经查询，乐创贰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深圳市乐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深圳市乐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GEET31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沃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经济性质：有限合伙
- 5、认缴出资额：941.571 万元
- 6、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 7、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松路 53 号沃尔核材综合楼 601
-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9、股权结构：

合伙人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刘占理	公司董事	48.66	5.1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沃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55	0.43	普通合伙人
其他核心员工		888.856	94.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41.571	100.00	-

10、由于乐创叁号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实际业务，亦无财务数据。

11、乐创叁号的合伙人包括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乐创叁号为公司关联方。

12、有限合伙人刘占理先生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乐创叁号与公司及其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经查询，乐创叁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1,250 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夏春亮
- 4、成立日期：1988 年 1 月 4 日
- 5、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青荔二路 6 号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颜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2,368,147.88	1,151,093,398.32
应收款项总额	456,690,224.77	420,389,192.34
负债总额	587,791,816.57	562,120,981.27
净资产	664,576,331.31	588,972,417.05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7,363,511.42	1,657,611,007.35
净利润	71,438,180.51	147,106,19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88,190.02	87,985,254.92

8、经查询，乐庭电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序号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不超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	11,250	100.00%	11,250	92.53%
2	深圳市沃尔达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	-	515	4.24%
3	深圳市乐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8.70	1.39%
4	深圳市乐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8.70	0.89%
5	深圳市乐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6.10	0.95%
合计		11,250	100.00%	12,158.50	100.00%

注：上述增资后数据暂以员工持股平台认购上限进行预计，具体数据以未来实际增资金额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乐庭电线的评估价值确定，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对乐庭电线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中联资产出具的《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144 号），基于乐庭电线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在未来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乐庭电线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乐庭电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值为 58,897.24 万元，评估值为 91,267.76 万元，评估增值 32,370.52 万元，增值率 54.96%。

本次增资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确认的乐庭电线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91,267.76 万元为参考，乐庭电线每注册资本价格确定为 8.11 元，即本次各增资方以 8.11 元/注册资本增资乐庭电线，增资总额不超过 7,367.94 万元，其中 908.50 万元（不超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459.44 万元（不超过）计入资本公积。

五、拟签订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关于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尚未签署，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沃尔达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乐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乐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乐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一）增资认购

本协议各方确认，乙方合计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8.50 万元，认购价格为每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 8.11 元，乙方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

本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7,367.94 万元，其中，人民币 908.50 万元作为目标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6,459.44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注：前述金额暂按增资认购上限计算，具体金额数据将以未来实际增资额为准进行调整。

（二）优先认购权

甲方现有股东丙方确认同意放弃对本次交易事宜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三）增资认购款缴付

1、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将增资认购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评估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3、乙方在认购日当日即享有本次交易项下所获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甲方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累积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乙方与甲方现有股东方按本次交易后的出资比例共享。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若有）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税费、利息以及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的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经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推动乐庭电线快速稳健发展，增强其资本实力，提升其核心竞争力，未来可择机寻求资本市场的发展机会，公司拟将实施乐庭电线增资扩股计划。公司子公司乐庭电线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事项，有利于夯实公司业务发展的组织和人才基础，建立公司与核心员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业务长远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子公司香港沃尔放弃本次对乐庭电线

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通过香港沃尔持有乐庭电线不低于 90%的股权。本次增资事项不影响公司对乐庭电线的控制权，乐庭电线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一）提供担保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拟为下属 5 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预计为乐庭电线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的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及 2022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034、2022-042），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与银行的授信业务，分别与五家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 24,2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乐庭电线 90%以上的股权。乐庭电线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乐庭电线的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增资引入的持股平台将不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提供借款事项

为保证惠州市水口民营工业园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累计向原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沃尔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科技”）提供借款合计为 22,016.54 万元，上述借款全部用于水口工业园项目建设。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根据《惠州市沃尔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153 号），以评估值 644.02 万元的价格将沃尔新科技 100%的股权转让给乐庭电线，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扩股顺利完成后，乐庭电线将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乐庭电线及沃尔新科技将安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归还完毕上述借款。

除此上述担保、借款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对上述交易标的其他财务资助

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以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除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员工因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乐庭电线增资扩股事项有利于提升其核心竞争力，符合乐庭电线长期发展需要，促进其业务更加快速稳健发展。本次参与增资扩股事项的人员包括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有利于建立员工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发展的机制。子公司香港沃尔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对乐庭电线的控制地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乐庭电线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乐庭电线的发展需求和整体利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